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25〕19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全日制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 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考核秩序，严肃课程考核纪律，维护课程考核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课程考核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考风学风校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学校学生、课程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考核是指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非课程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作弊处分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课程考核违纪作弊的认定与处分

第六条 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按指定位置摆放；

- (二) 未按规定座位就座或者不服从监考人员座位安排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未经允许使用规定以外草稿纸的;
- (五) 有其他与上述考试违纪情形相当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未经允许互借文具的;
- (二) 在考场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影响正常考试秩序行为的;
- (三)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或退出考场后未经允许又返回考场的;
- (四)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五)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六) 有其他与上述考试违纪情形相当行为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携带通讯设备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闭卷考试开考后, 在试卷下面、课桌内、课桌上、座位旁、文具、衣服、考生身体上或其他可以观看到的地方发现有与考试科目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资料的;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四) 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包括评卷过程中);

(五) 传、接试卷、答案或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物品的;

(六) 有其他与上述考试作弊情形相当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认定为考试作弊,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在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通过一对一、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接收与考试有关信息的;

(二) 被监考人员允许暂离考场(如去卫生间等), 在考场外获取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

(三)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四) 抢夺、窃取、毁弃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 有其他与上述考试作弊情形相当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策划作弊的(通过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

(三) 向他人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四) 威胁考试人员安全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五) 有其他与上述考试严重作弊情形相当行为的。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有违纪或作弊行为当场未查获, 事后被举报, 经查证属实且证据充分者, 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抄袭、篡改、伪造毕业论文(设计)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由他人代替、代替他人撰写或买卖毕业论文(设计)等学业考核材料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违纪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 不能参加正常补考, 并分别在学生成绩登记册及教务管理系统中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

第三章 违纪作弊处分的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 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 课程考核中若有违纪作弊行为发生, 监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表、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情况登记告知书中如实填写有关情况, 并由学生、监考人员签名确认;

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违纪作弊, 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 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 巡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表上签名。

(二) 学生违纪作弊的物品、工具或旁证材料作为证据予以

暂扣。课程考核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及时将考场记录表、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情况登记告知书、证据、试卷、答题卡等材料提交监考人员所在学院教学科研科后移交至学生所在学院；

（三）考核违纪作弊事件发生后，当事学生必须在事发当日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检查；

（四）学生所在学院将学生书面检查、考场记录表、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情况登记告知书、试卷、答题卡、证据等相关材料在事发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教务处；

（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教务处核实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作出相应处分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应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加强诚信教育，避免学生再次违规，妥善处理开除学籍学生离校

工作。

第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本人档案；教务处负责建立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档案，并按相关规定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往届结业生返校参加课程考核如有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该课程成绩作无效处理，并取消以后一切与换证相关的考核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
2.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情况登记告知
知书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

共印45份